

A 股代码：600307

A 股简称：酒钢宏兴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甘肃·嘉峪关

2023 年 5 月 23 日



资料目录

一、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 1 -
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2 -
三、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
四、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9 -
五、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25 -
六、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26 -
七、2022 年财务决算暨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 28 -
八、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4 -
九、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7 -
十、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38 -
十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1 -
十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3 -
十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4 -
十四、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8 -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股东大会设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提前做好登记工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大会秘书处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

四、大会设监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和监事各一名组成，对投票、计票进行监督。

五、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各项表决议案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分别列出，请股东逐项填写。

六、股东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投票总数之内。

七、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八、进行表决后，由会务人员收取选票并传至清点计票处。

九、投票结束后，在律师见证监督下，监票人进行清点计票，由总监票人填写《表决结果》，并将每项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3年5月23日 下午3:00

会议地点：甘肃嘉峪关酒钢宾馆八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主持人：张正展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幕

二、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情况

三、律师确认股东资格合法性

四、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五、会议审议事项：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 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 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暨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六、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 七、股东发言和问询
- 八、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 九、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十、宣读表决结果
- 十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会议结束

议案一：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一个极不平凡的年份，这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但与此同时，国际国内复杂形势带来巨大压力，整体经济运行偏弱等诸多不利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不小的冲击，对此，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各项工作的“纲”和“魂”，坚决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指示精神，高效统筹生产经营与其他工作协同发展。全年共计生产铁 780.80 万吨、钢 901.04 万吨、钢材 888.14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446.11 亿元。

一、2022 年生产经营情况

2022 年，面对国际国内形势的复杂变化和冲击，叠加行业上游原燃料及辅料合金价格大幅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环境面临巨大挑战，尤其是在下半年市场转弱、需求低迷、原料成本高企的严峻形势下，公司深入开展“止滑、减亏、增盈”专项行动，以非常时期的非常举措有力有效的保生产稳增长，扎实有效履行了企业的政治责任、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公司产业

链供应链韧性进一步增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高质量完成，第四季度经营业绩环比减亏明显。2022 年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党建引领企业发展，攻坚克难砥砺前行。

2022 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和深入学习宣贯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安全第一、生态优先、质量至上、效益为本”的生产经营方针，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高效统筹生产经营、发展和安全各项工作，深入实施“强科技、强工业”行动，以实干干实的工作作风带领全体员工积极进取、攻坚克难、砥砺前行。特别是在下半年市场转弱、需求低迷、原料成本高企的严峻形势下，全公司深入开展止滑减亏增盈专项行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持续提质增效转型升级，谋求公司高质量发展。

1. 紧扣“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这一条主线，分解落实具体保障措施，逐条明确责任主体，按周跟踪落实措施推进情况。根据效益测算情况动态调整生产经营组织，持续优化两地产品结构，建材产品满负荷生产，减少不锈钢、碳钢冷轧等边际为负产品产量。

2. 坚持以“市场化运行、契约化管理、主责化经营、目标化考评”为原则，算账经营，大力压降成本，持续开展经济配料，合理应对不断严峻的经营环境，统筹公司生产经营。先后开展“降

成本保高产增效益”“应对严峻形势大力压降成本”“三个一百增效益”“进一步开展降本增效”“止滑减亏增盈”攻坚战等系列降本增效活动，实现向低成本要效益的生产经营重心转变，着力改善公司经营困境。

3. 高效落实“技术+产品+服务”营销模式，成立“省内地市州走访工作推进联合专班”，进一步压缩销售半径、提高省内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全年主销市场销量同比增加 26.86 万吨；加大中核四〇四等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和省内重大工程保供，省内销量同比增加 38.68 万吨，省内占比同比提升 3.74%；积极开通主销全区域二次配送，有效缓解了跨地区汽运配送受阻、运价波动大等问题，大幅提高了直发效率。

4. 全面加强财务管理体系运转效率，根据投资支出情况，提前把控融资节奏，保障了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目标的实现。积极组织项目贷款，开展带息负债结构优化置换工作，有效防范筹融资风险。细化费用管理，实行结构性降费，进一步压降外委合同费用。统筹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结合使用需求合理排定原燃料采购计划，逐步实现原燃料低库存运行。有序推进财务共享系统建设，推动公司财务进一步转型升级。

（三）坚持创新驱动创效，科技创新推动公司做精做强。

2022 年，公司开展实施科技项目 164 项，申报专利 428 件，技术论文输出 300 篇，主编参编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13 项，新品开发及扩大试验量达到了 75.57 万吨。以科技项目为载体，解决了一批制约公司发展的技术瓶颈，高级别合金工具钢 75Cr1 热轧

卷首次工业化试生产，实现高级别合金工具钢行业的技术突破；高端餐厨具用马氏体产品通过甘肃省绿色设计产品及循环再生产品的认证，提高了马氏体产品市场竞争力；低膨胀铁镍合金 4J36 成功应用于 OLED 屏成型工装模具，入围西飞航空工业，成为合格供方；钒钛矿冶炼工业试验成功打通了酒钢高炉-转炉流程钒钛矿冶炼工艺，解决了酒钢铁料资源供需矛盾，同时形成以“钒渣”为产品的新效益增长点。全年获得省、行业科技进步奖 26 项，“新型超耐蚀合金镀层板带产品开发项目”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二氧化碳绿色洁净炼钢技术及应用项目”获中国冶金科技特等奖，潘吉祥荣获“2021 年度甘肃省科技功臣奖”。积极推进产品研发，实现了从“拓市场”到“占市场”的转变。2022 年开发新产品 75 万吨，同比增加 31%；24 类拳头产品全年完成 162.2 万吨，同比增加 12.39%。光热电站熔盐储罐用不锈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第四代核电快堆用不锈钢 316H 稳定供货霞浦核电站。

（四）加大项目布局投资力度，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步伐。

2022 年，公司瞄准“十四五”规划布局，紧扣“强工业、强科技”行动目标，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全年精心筹划、挂图作战，全力推进重点项目进度，本部 1#2#焦炉优化升级建设项目进入烘炉阶段、热轧酸洗板（2.5~6.0mm）镀锌铝镁机组项目主厂房钢结构完成安装、嘉东料场绿色智能化改造项目、烧结机工艺装备三化升级改造项目、炼铁工艺装备三化升级改造项目等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重点项目均按计划施工。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步伐，2022 年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6 项，总投资额 8,340 万元；积极开展绿色低碳冶炼工艺研究，国内首次成功开展转炉底喷粉工业试验，关键指标达到国际同类工艺水平，成功开发二氧化碳绿色洁净炼钢技术，获得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冶金科学技术特等奖；加强绿色低碳产品认证和研发，完成碳钢涂镀产品和不锈钢铁素体、马氏体、奥氏体、双相及超级奥氏体冷轧板五类 EPD 声明认证。

持续推进“智能化”赋能提升，2022 年共实施 9 个重点智能化改造项目，其中西沟矿 5G+智慧矿山项目在 2022 年度“绽放杯”5G 应用征集大赛获智能采矿专题一等奖，西沟矿获评 2022 年度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公司钢铁行业焦炉建设新技术融合标准应用项目成功入选 2022 年国家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名单。

（五）狠抓改革促发展，激发企业内生动力。

全面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完成 54 项重点改革任务、180 余项推进举措。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重大决策事项清单，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体系有效运行。以“三项制度”改革为动力，全面推动公司经理层在内的 32 家分子公司、二级单位，共 90 名经理层成员实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改革。引入“阿米巴”经营管理理念，实施厂际间“产品+服务”契约化管理，建立以“全产业链经济效益模型”为核心的内部市场化运营体系，激发全员生产经营活力。以“对标世界一流”为契机，建立“管理提升和技术经济指标双对标”的运行机制，形成对标专题报告 33 份，制定改进提升项目 126

个，其中 114 个项目实现预期目标。

（六）牢固树立防风险意识，推动企业健康平稳发展。

2022 年，公司高标准、严要求按期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工作，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扎实推进百日清零行动，认真开展自建房排查，查找弥补了安全管理漏洞。大力开展反违章专项行动，切实提高了全员安全责任履职能力和职工安全意识。建立隐患排查机制，开展事故类比排查，专题研究形成工程领域二十项反事故措施，进一步提高了现场安全基础管理水平。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及辐射污染事件，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前一年略有上升，废水连续三年实现“零排放”，连续三年未受到过政府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积极构建“五位一体”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成立了以风控、合规委员会为核心的“三道风险防控”组织网络，完成了 296 个风险点、86 项合规红线底线的识别和发布，将 148 项内控业务纳入信息系统进行流程化管理。建立了各类决策主体重大事项风险评估与合规审查工作机制，完成了 154 项重大事项的前置审查工作，重大风险事项实现了 100% 合规审查。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2 年，公司围绕高质量发展的主线和目标，加强内部事务管理的主动性和能动性，持续建立、健全以法人治理为核心的组织架构，规范以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分级决策，监事会监督运行的整体运作体系；按照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落实董事会六大职权，及时完成了公司落实董事

会职权相关制度建设和方案决策部署；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增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修订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治理制度，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党委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实现了“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明确法人治理主体责权，优化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构建权责法定、科学高效、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促进公司稳健、合规、高质量发展。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一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平稳换届，积极督促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严格履行审议程序，下设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相辅相成，促使公司运作规范、决策科学。

（一）“三会”规范运作，科学高效决策。

2022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两次，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银行综合授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保障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促进公司提高治理水平。

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召开现场、通讯董事会会议共 8 次，对公司投资

设立全资子公司、持续经营发展、财务借款及担保、内部控制、日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增补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宜进行认真审议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职责范围内审核公司各项重大事项，为公司健康长远发展谏言献策。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对特殊决策事项提供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出具书面独立意见。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注重和各位独立董事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将公司经营动态通过电话、邮件以及其他方式向其报告，使独立董事能够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积极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二）健全现代企业治理制度，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修订指引》以及《甘肃省国有控股公司章程修订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对照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共修订《章程》（含增加）条款共计 177 项、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26 项，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18 项、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15 项，履行公司审议程序后发布执行。

持续建立（修订）以制度为纲领的约束性文件来规范上市公司管理，提升治理水平，保障股东权益最大化。报告期内，对照监管指引和有关文件，制（修）订《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共计 5 部治理类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发布执行，确保了公司现行治理制度与监管制度的有效融合，满足监管要求。

（三）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传导公司投资价值。

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公司与投资者良好的沟通运行机制，向投资者展现公司的投资价值，公司在上交所“上证路演”网络互动平台，面向广大投资者组织召开了“公司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累计答复投资者各类提问共计 18 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战略规划、低碳环保、财务、销售等方面，向投资者进一步展现公司积极、透明、规范、有活力的市场形象，稳定投资者的投资决心和信心，发展和吸引潜在投资者。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公开邮箱、专人值守电话等多途径，认真、细致的答复投资者问询，使投资者摒弃不实传闻，理性决策投资；借用权威媒体和网络平台向投资者展示公司产品亮点、技术创新成果等，使投资者从正规渠道获取公司信息，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公司市值。

（四）持续加强信息披露，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最新监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及时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经审定后发布执行，最大程度保证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发布各类公告 80 余份，所披露信息严格执行三级复核

管理流程，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符合和满足监管要求，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树立了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2023 年公司经营目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贯彻甘肃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公司把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通起来，同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结合起来，坚持高质量发展，以开局就是决战的干劲抓发展，以起步就是冲刺的拼劲促增长，为顺利实现全年主要目标任务奠定基础。公司 2023 年计划产生铁 760 万吨、钢 901 万吨（其中不锈钢 94 万吨）、钢材 883 万吨（其中不锈钢材 88 万吨）；安全环保工作完成既定目标、指标；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440.7 亿元；围绕以下方面开展具体工作：

（一）坚持不懈加强党的建设，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使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成为公司政治生态最鲜明的底色。立足党的建设和生产经营发展工作实际，坚定加快发展的信心，完善推动发展的举措，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团结奋斗，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统领全局、统揽工作，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的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进一步完善党的领导融入公司

法人治理的体制机制，明确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职责和工作方式，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有效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更好发挥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作用，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切实把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投资者服务质量。

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形成科学的公司治理体系和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严格遵守，同时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狠抓提质增效，稳步提升经营效益。

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强化“强工业”责任担当，紧扣全年任务目标加力奋斗、跳起摸高，确保达到的指标不退步，关键生产经营指标同比提升。动态把控市场机会，购销两端共同发力贡献效益；统筹生产秩序和产线产能匹配，经济技术指标取

得明显进步；坚持以炼铁成本为重点，全流程加工成本同比降低 100 元/吨；推动 1#2#焦炉优化升级建设项目、碳钢薄板厂热轧酸洗板（2.5~6.0mm）镀锌铝镁联合机组项目按期建成投产，抢抓甬金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投产机遇，发挥项目投资效益。榆钢公司以落实经营主体责任为目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大幅提高劳动生产率，全面完成年度经营目标任务。

（四）强化科技引领，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加快落实“强科技”行动，增投入、建机制、搭平台、理通道、创环境，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抓主抓重、靶向施策。持续开展贫细杂难铁矿资源高效选矿技术、钒钛矿冶炼及提钒工艺技术攻关。持续加大新产品新材料研发力度，推进超高碳高端剃须刀用马氏体不锈钢产品研发，开展高炉富氢冶金关键技术、移动床颗粒除尘技术应用研究。紧盯国家战略需要，聚焦核电、氢能及储能、电子电池等高端领域，着力推进高性能、轻量化、长寿命、近终型、可循环的绿色钢铁产品研发生产。强化“技术+产品+服务”营销模式，推动优势产品“拓市场”“占市场”并进。提升第四代核电快堆用不锈钢、高端电子产品用薄规格镀铝锌板性能，加快市场推广应用。

（五）深化企业改革，全面释放经营活力。

坚持“两个一以贯之”，优化各治理主体权责清单，在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健全董事会制度体系，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设，进一步规范董事会运作，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向改革要动力，强化问题导向

补短板、突出比较优势锻长板、强化使命担当抓改革，把推动改革落地见效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从打通制度堵点、抓好制度执行、解决实际问题等方面，不断深化改革、释放活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六）强化项目投资，加快转型升级步伐。

加快实施“十四五”重大项目，深入开展产业赋能行动，加快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拓展传统产业存量，巩固优势产业地位。攻坚钢铁产业超低排放改造，对 62 个钢铁产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明确责任人，立下“军令状”，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本部 1#2#焦炉优化升级建设项目 4 月 30 日出焦，嘉东料场绿色智能化改造项目 1#2#C 型料场、碳钢薄板厂冷轧中间库智能化改造等 12 个项目建成投运，榆钢 25MW 煤气发电节能减排降碳等 9 个节能降耗类项目竣工，2070m³ 高炉项目、360m² 烧结机项目完成主体设备安装，炼轧厂工艺装备提升及产品结构调整项目、新尾矿库项目、昕昊达公司球团工艺“三化”升级改造项目开工建设，确保 2024 年底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主体工程。

（七）打造产业集群，不断增强发展动能。

围绕“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积极构建产业协同发展生态圈，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形成更具竞争力的产业格局。打造高品质碳钢和精品不锈钢产业链，以钢铁新材料为重点，加快实施新材料产业链重大项目，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升级，大力培育新材料产业。碳钢薄板厂热轧酸洗板（2.5~6.0mm）镀锌铝

镁联合机组项目 10 月成品下线，增加锌铝镁产能 45 万吨，中铝高镁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 30%。不锈钢优化配置 300 系和 400 系产能，走差异化、多品种、小批量、高盈利精品路线。高端电子产品用薄规格镀铝锌板、430 不锈钢冷轧产品、超纯铁素体不锈钢市场占有率均达到 10%以上，高端马氏体不锈钢市场占有率提升到 60%以上，积极推进公司向新材料产业转型。

（八）树牢红线底线思维，全面推进稳健发展。

深入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突出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管理重心，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统筹处理好安全与管理、安全与生产、安全与设备、安全与效益、安全与培训的关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推进本质安全体系建设，努力提升设备设施安全水平。落实落细“功夫下在现场，基础打在班组”，深化互助互检、专项督查。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经常性开展事故反思和警示教育。落实“五同”要求，加强外协队伍安全监管。完善应急救援指挥平台，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提升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完善全面风险和内控管理体系，逐步推进风险、内控体系全覆盖。严格落实权责清晰的“三道防线”机制，将合规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各领域。

（九）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始终把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融入发展全过程，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绿色

低碳发展。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全力推进钢铁产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跟踪研究碳排放政策，充分挖掘降碳潜力。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碳减排管理。开展环境产品声明（EPD）认证，为更多产品贴上“绿色标签”。

机遇与挑战并存，困难与希望同在，开局关系全局，起步奠定后势。面对机遇和挑战，公司上下将奋力迎接市场挑战，以实现全年各项任务目标为底线，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聚焦重点、强化举措，锚定目标、精准发力，聚精会神抓落实，开好局、起好步，确保全年任务目标圆满实现，奋力推动公司向高质量发展。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二：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年，公司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规范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其他重要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内部控制机制建设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现将报告期内开展的有关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对监事会成员进行换届选举。经控股股东酒钢集团推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月强先生和岳宏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穆峰先生、高凯先生和夏长磊先生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公司共计召开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17项议案，详见下表：

2022 年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表

序号	日期	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2-4-18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5			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支付融资担保费的议案
9			公司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			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2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4	2022-8-26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15			公司关于第七届监事会期满换届的议案
16	2022-9-22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李月强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7	2022-10-28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监事会对重要事项发表意见的情况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

议的事项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未发现财务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也未发现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公司修订的并与财务公司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且协议内容客观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关于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均出具了如下书面意见：

（1）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相应期间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公司定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3）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的保密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

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报告期内监事会重点工作履职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人员积极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重要生产经营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全流程的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严格履行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形成了相互制衡，有效衔接、良性运转的内部控制机制，是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沉稳基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务实、勤勉义务，未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对上述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形成会议决议及档案后进行了留存。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所开展，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四）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及建设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报告期内，为持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提高治理主体的履职能力，公司先后制（修）定并发布《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共计五部治理制度，为持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省政府国资委《甘肃省国有控股公司章程指引（2021年版）》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同步修订了各治理主体的《议事规则》。监事会认为，此次修订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且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制度要求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未发生或触及信息披露的违规事项。

五、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以更加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认真履行职责，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基础，以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为行动指南，积极拓展监事会工作思路，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效能，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保障上市公司笃定前行，行稳致远。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三：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已编制完成，其中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已于2023年4月29日对外公告（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四：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 议 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领取的
税前薪酬共计 477.16 万元（详见下表）。

2022 年度董监高人员在本公司领取税前薪酬明细表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22 年税前薪酬总额 (万元)	备注
1	张正展	董事长	54.28	2022 年 1-12 月
2	杜 昕	总经理、董事	47.45	2022 年 3-12 月
3	马鼎斌	董事	46.09	2022 年 1-12 月
4	郭继荣	董事	/	集团领薪
5	赵浩浩	董事	/	集团领薪
6	郑跃强	董事	/	集团领薪
7	李 闯	独立董事	7.79	2022 年 1-12 月
8	田飏鹏	独立董事	7.79	2022 年 1-12 月
9	贾 萍	独立董事	7.79	2022 年 1-12 月
10	李月强	监事会主席	/	集团领薪
11	岳宏梅	监事	/	集团领薪
12	穆 峰	职工监事	43.89	2022 年 1-12 月
13	高 凯	职工监事	44.59	2022 年 1-12 月
14	夏长磊	职工监事	8.50	2022 年 10-12 月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22 年税前薪酬总额 (万元)	备注
15	王 勇	副总经理	40.83	2022 年 3-12 月
16	赵利军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2.12	2022 年 1-12 月
17	侯名强	副总经理	50.26	2022 年 1-12 月
18	陈毅琳	副总经理	54.42	2022 年 3-12 月
19	孙 山	总经理、董事（原）	2.99	2022 年 1-2 月
20	王嘉盛	副总经理（原）	3.14	2022 年 1-2 月
21	李国文	职工监事（原）	5.23	2022 年 1-4 月
合计		/	477.16	

注：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含已离任）2022 年在本公司取得的税前薪酬总额包含 2022 年基本薪酬税前工资总额和任职期间兑现的 2021 年绩效薪酬。其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足一年的，税前取得薪酬总额=实际任职月份所得税前基本薪酬+任职月份分摊的 2021 年绩效薪酬（兑现的绩效薪酬总金额/12*实际任职月份）。

2.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每人每年 7.79 万元（其中税后净领取 6 万元，由此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1.79 万元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所产生的差旅费以及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在符合公司《差旅管理办法》及相关费用管理规定的情况下据实报销。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五：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暨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第一部分 2022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情况

2022 年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钢铁市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压力下，克服国内疫情多点散发、物流受阻带来的困难局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指示要求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统筹生产经营和疫情防控，坚持“安全第一、生态优先、质量至上、效益为本”的生产经营方针，持续推进“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攻坚行动，紧扣“三表一本”重点任务，坚决执行“应对严峻形势、大力压降成本”生产经营策划方案，将降本增效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较好的完成了各项主要任务目标。

一、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03.84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107.34 亿元，非流动资产 296.5 亿元，资产总额较年初减少 15.37 亿元：一是严格控制存货资金占用，采取主要原燃料谨慎、延期和控量采购等措施实现原燃料低库存运行，存货减

少 27.56 亿元；二是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净额减少 4.4 亿元；三是积极争取增值税留抵退税优惠政策，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3.54 亿元；四是项目建设提速推进，在建工程增加 22.57 亿元。负债总额 291.95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230.22 亿元，非流动负债 61.73 亿元，负债总额较年初增加 10.58 亿元，主要是新增项目贷款，带息负债规模增加。股东权益 111.89 亿元，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年初减少 25.96 亿元，主要是经营结果不及预期、利润同比由盈转亏影响。

二、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6.11 亿元，同比减少 40.58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76 亿元，同比盈转亏。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15.43 亿元；工程建设等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出为 20.98 亿元；银行借款和信用证等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入为 1.83 亿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 44.83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3.08 亿元，资金总额 47.91 亿元，较年初减少 2.74 亿元，资金总体充裕，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四、税费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税费 10.44 亿元，缴纳税费 10.05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实现税费减少 5.4 亿元，主要是钢材产品售价大幅度下跌，使得增值税同比减少；加之公司实现利润较上年由

盈转亏，使得企业所得税同比减少。

五、期间费用情况

2022 年，公司期间费用（不含研发费用）32.48 亿元，其中：管理费用 11.42 亿元、销售费用 15.68 亿元、财务费用 5.37 亿元。与上年相比，期间费用增加 1.17 亿元，其中：（1）管理费用增加 2.02 亿元，主要是榆钢公司系统性检修期间部分无生产项目折旧及其他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项目影响所致。（2）销售费用减少 0.37 亿元，主要因本期近端市场销量增加影响。（3）财务费用减少 0.48 亿元，主要因贷款利率下降，以及本期借款利息资本化额度增加影响。

六、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19.83%，比上年下降了 31.23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为 72.29%，比上年上升了 5.17 个百分点；总资产报酬率为-5.52%，比上年下降了 11.14 个百分点；速动资产周转率为 8.64 次，比上年加快了 0.70 次；存货周转率为 6.2 次，比上年加快了 0.58 次。从财务指标可以看出，在需求转弱、经济下滑的情况下，公司盈利能力较 2021 年大幅下降，各项盈利性指标有所退步，但通过大力实施降本增效行动，提高存货周转效率，严控两金占用，积极争取税收优惠，资产营运能力指标取得了一定进步。

七、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2022 年公司一方面以“生产组织策划”为引领，发挥“铁前一体化”优势，全面释放各工序产能，顺利实现本部及榆钢高

炉达产达标；另一方面严格落实粗钢产量压减目标。全年铁、钢、材产量分别完成 780.8 万吨、901 万吨、888.1 万吨。

第二部分 2023 年财务预算

一、2023 年财务预算编制原则

2023 年财务预算编制紧紧围绕公司高质量发展目标、“十四五”发展规划，继续优化生产组织管控模式，持续提高资源保障力度，充分发挥产业链链主作用，坚定不移走低成本之路，持续改善经营绩效。坚持真实性、谨慎性、全面性原则，全面详细的编制 2023 年的各类财务指标。

二、2023 年主要财务指标预算情况

2023 年，公司预算总收入 440.7 亿元。

三、2023 年财务重点工作安排

2023 年，公司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安全第一、生态优先、质量至上、效益为本”的生产经营方针，坚定“止滑减亏增盈”举措贯穿全年，坚守安全环保“红线”“底线”，扎实开展“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攻坚行动，结合“阿米巴”经济运行体系，创新营销模式，推进资源共享，科学分析经济变量，不断挖掘经营改善提升空间，以全产业链经济模型为核心，带动销售、研发、生产、经营、项目全面进步，奋力完成 2023 年各项生产经营目标。

（一）持续夯实财务基础管理工作。持续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借助财务共享系统，实现财务基础核

算的规范化、标准化，重新划分财务人员岗位职责，加大财务战略人才的培养力度，助推财务转型。

（二）统筹资金管理，加大项目贷款审批及落地。一是以融资成本最优为原则，拓展多种筹资方式；对十四五重大建设项目加大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利用国家金融政策，确保重点项目入库，简化贷款审批手续、降低融资成本；二是持续与金融机构开展询价、比价工作压降融资成本及去担保工作，2023 年实现综合融资成本率较上年再降低 5-10BP 的目标；三是严格以收定支管控资金，最大限度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资金需求，发挥财务资源配置整合效应和管理协同效应，合理控制资金风险。

（三）实现经济运行体系与经营活动的深度融合，同向发力促经营。深入推进全产业链经济模型与“阿米巴”和“升级版”提质增效攻坚行动相结合，按照“人人都是价值创造者，人人都是价值贡献者”的价值导向推动全产业链经济模型和“阿米巴”运行体系落地见效。注重向成本管理要效益、向阿米巴经营要效益、向重点工程项目要效益，坚持以销定产、实现效益最大化为原则，形成钢铁产业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分析的全过程产业链运行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四）以效益优先为原则，持续压降成本费用。紧紧围绕利润最大化原则，制定科学库存，多措并举加强经营策划，优化成本管控体系，降低原料消耗，细化各项成本优化措施，持续深入开展降本降耗、挖潜增效工作，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产品销售工作质量。准确测算各产品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和边际

效益。盘活闲置资产，持续压降“两金”。突破经营瓶颈，解决突出问题，消除薄弱环节，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公司的各项工作任务已经明确，我们将在公司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团结带领广大干部职工，提速落实各项重点工作，为全面实现 2023 年的预算目标而努力奋斗！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六：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23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2022年与各关联方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同时对2023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一）协议的适用范围

公司及下属单位、公司、企业和酒钢集团公司下属单位、公司、企业之间发生的该协议约定的各关联交易事项。

（二）主要协议内容

为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酒钢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公司、企业签订“能源供应协议”、“能源采购协议”、“原燃料供应协议”、“废钢供应协议”、“钢材销售协议”等，对产品购销，材料购销，水、电、汽的供应，劳务的接受或提供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的，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2. 存在活跃市场、有明确市场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执行；
3. 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的，

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4. 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依据合理原则协商定价。

（四）协议生效、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公司的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 协议的签订、效力、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双方因执行协议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2022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优势资源、巩固和开拓市场空间、增强公司持续运营能力，具有积极的影响和重要的意义。

（一）购买原辅材料、能源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向关联方采购日常所需原辅

材料、动力能源及废钢、合金，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业务往来，可以使公司和各关联方之间实现资源的充分共享和互补。

(二) 销售商品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钢材产品、供应能源，一方面可以有效利用关联方成熟的销售渠道，拓宽公司产品市场的占领空间，另一方面从优化资源配置角度出发，将公司产品提供给相关关联方，能有效地巩固现有的销售市场。

(三) 接受劳务

关联方充分利用其完善的辅助保障系统，长期以来为公司提供环境治理、货物运输、工程服务等综合性服务，给予公司人力、技术等多方面支持，便于公司集中精力经营管理，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且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七：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76,396,213.37 元，加上 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787,442,670.27 元，本年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3,263,838,883.64 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2 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未达到分红条件，因此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八：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263,838,883.64 元，股本总额为 6,263,357,424.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一、亏损原因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610,579,457.88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76,396,213.37 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受上下游两端的双重挤压，钢材产品毛利率急剧下降。一是 2022 年钢材市场持续下行，钢材产品综合售价同比降低 586 元/吨，降幅 11%；二是采购的燃料价格因国内供需错配不降反升，在抵消铁料价格降低带来的成本降幅后，仍影响生产成本大幅上升。

二、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改善经营状况，以快速提升整体盈利水平为目标，弥补前期亏损。重点措施如下：

1. 坚持以全流程经济模型为指导，全面提升经营效益。

进一步优化原燃料采购，建立原燃料采购价格与钢材销售价格联动调整机制，实现采购价格变动优于同期钢材销售价格变动目标。不断优化生产组织模式，稳定生产秩序，压茬推进铁前保产任务，为高炉长周期稳定顺行及经济配料创造条件。充分发挥自产原料经济优势，统筹调配周边经济性铁料，科学优化各产线产品布局，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从严从紧控制各类费用支出，在 2022 年“止滑减亏增盈”攻坚行动方案基础上，费用单位总费用计划再压降 5%。转变思路精心筹谋榆钢生产调度，优化原燃料用料结构，多措并举实现其尽早止滑扭亏。

2. 追求生产经营主动式发展，向指标提升要效益。

纵深推进 2023 年“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攻坚行动，深度实施全领域、全过程、全级次、高标准、严细实的全要素对标管理，统筹生产秩序和产线产能匹配，技术经济指标进步率达到 80%以上。

3. 推动企业创新式发展，向技术创新要效益。

着力提高产品附加值、科技含量和核心竞争力，加强品牌建设，积极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加大专利申请特别是发明专利申请力度，实现创新领先，抢占“制高点”、赢得“话语权”。全年科技投入占比实现 4.1%以上；新产品研发试制和扩大试验量达到 58.07 万吨以上；品钢比例提升至 29.5%以上。

4. 精准营销策划，向市场要效益。

通过维护主销市场价格运行态势，合理把控销售节奏，增加创效产品投放力度，进一步收缩销售半径，加快库存周转率，全力保障盈利水平。立足省内“家门口”市场，积极对接战略合作用户及区域内重点工程项目，持续拓展青藏区域销售渠道，提升主销市场产品覆盖度和市场份额。

5. 加快工程项目建设，向项目要效益。

紧盯重点项目进度计划，加大节点计划管控力度，尽快实现项目达产达标，为公司完成年度任务目标奠定基础。全年组织实施续建项目 26 个、新建项目 24 个。实现项目节点计划完成率达到 98%以上，完成 14 个续建项目交工、25 个续建项目竣工，力争年内 14 个项目建成投用。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九：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2023 年度拟向以下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37.6 亿元，美元不超过 5 亿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 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4.6 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授信额度内申请办理各类信贷业务，该授信由酒钢集团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资产抵、质押方式向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授信期限为 2 年。

2. 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授信额度内申请办理各类信贷业务，该授信为信用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

3. 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总额为不超过 5 亿美元（含）（或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授信额度内申请办理各类信贷业务，该授信为信用授信，授信期限 3 年。

4. 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综合授信额度。在此授信额度内申请办理各

类信贷业务，该授信由酒钢集团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资产抵、质押方式向酒钢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授信期限 2 年。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十：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榆钢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切实解决制约其经营发展的瓶颈问题，进一步夯实转型升级发展基础，公司拟向榆钢公司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共计 7 亿元融资授信额度（全部用于签发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并由榆钢公司以其自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存货向公司提供相同金额的反担保。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十一：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近三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

因考虑到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共计2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0万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附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

一、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万元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

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8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海英，1994年起从事审计业务，1996年12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0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呼友明，2017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3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9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次。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凯利，2006年6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

2006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0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次。

2.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3.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忠实、诚信、勤勉的原则，在公司的大力支持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慎行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赋予我们的权利，有效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度内独立董事人员变化及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遴选、增补贾萍女士为财务专业独立董事，与李闯先生和田飏鹏先生共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填平补齐了原财务专业独立董事聂兴凯先生的空缺，有力确保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两次股东大会，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会议案共计 73 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的重要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没有出现过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2022 年度我们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详见下表：

2022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
	应出席（次）	议案表决（项）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 闯	8	73	8	/	/	否	2
田飏鹏	8	73	8	/	/	否	2
贾 萍	5	24	5	/	/	否	2
聂兴凯	3	49	3	/	/	否	/

二、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的 73 项议案中，我们对 13 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下表：

2022 年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1	2022-3-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			对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3	2022-4-18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5			对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并支付融资担保费的独立意见
6			对公司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8			对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9			对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10			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1			对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12			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13	2022-9-22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对重点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所作出，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并支付融资担保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及关联方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22 年向银行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公司获得部分银行贷款的必然条件，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链安全，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在此前提下，公司以实际

融资额度为上限向其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并支付合理的融资担保费符合商业逻辑，担保费率不超过市场同类业务比例，支付担保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该项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公司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对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进行充分风险评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证照，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未发现财务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也未发现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公司修订并与财务公司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协议条款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该项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公司 2021 年利润分

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88 亿元，但由于以前年度亏损尚未完全弥补，2021 年度的盈利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之外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将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所作出的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议，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榆钢公司，且被担保人以其相同金额的房产、机器设备和存货等资产向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公司担保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此项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榆钢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已对《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专业的团队、多元化高质量的服务能力和良好的社会影响，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战略发展定位、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的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重要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我们同意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独立董事分别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

任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规范有序的召集、召开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特长和优势对公司所涉及到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事项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方向。2022 年我们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详见下表：

2022 年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 董事	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李 闯	2	2	3	3	5	5	2	2
田飏鹏	2	2	3	3	5	5	2	2
贾 萍	/	/	1	1	2	2	1	1
聂兴凯	/	/	2	2	3	3	1	1

四、积极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建设

报告期内，我们一如既往地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和联系，确保在第一时间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我们对拟经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所审议案提前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我们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采纳、改进，为我们行使权利提供了支持与保障；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我们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加强过程监督与审核、把关，确保了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制度》《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及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授权等事宜的办理情况，使我们更加全面的掌握公司整体运营状态，为公司发展建设提供专业指导意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开展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慎终如始地履行职责，对敏感或可能产生的风险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和评估，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为出发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独立作用。

报告期内，我们还积极关注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情况，对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对公司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公告等文件进行事前审核，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公司还不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一是对照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积极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供制度保障；二是规范有序召开业绩说明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代表积极参与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深入互动、交流；三是公司利用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开电子信箱等途径与投资者广泛交流，持续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稳定市场预期，保障投资者权益最大化。

六、开展的培训、学习工作

报告期内，为不断领悟监管法规体系的新思路、新要求，我们不断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在自学监管法规及相关要求外，还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类专业培训，不断提升我们的履职能力和履职技能，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 (一) 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勤勉的履行了职责，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建设性意见，更好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我们将继续坚守初心，勇担责任，继续加强与公司治理层成员的沟通、协作，不断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砥砺前行又一载 继往开来新征程”，我们也衷心地祝愿公司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新的发展征程上，蹄疾步稳促发展，勇毅笃行谱新篇，推动公司尽早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任务目标。

独立董事：李 闯 田飏鹏 贾 萍

2023 年 5 月 23 日